#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 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 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 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 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 二、变更具体情况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 其他相关规定。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